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文件，对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议傅博先生主持公司全面工作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刘德雨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；张仁一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，董事会对此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。

二、董事会提名魏文德先生、傅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经认真审阅魏文德先生、傅博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57条、58条规定的情况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不存在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我们认为魏文德先生、傅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四、经了解，上述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魏文德先生和傅博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新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于秀峰

独立董事：周成新

独立董事：徐景安

独立董事：刘占军

独立董事：黄速建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